

北京华科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北京华科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针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编制《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依据发行方案，公司向 21 名自然人合计发行 8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6.4422%，拟募集资金 176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4 日，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第 13010001 号《验资报告》，

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 76.9 万股，实际认购金额 153.8 万元。

2017 年 3 月 9 日，北京华科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1352 号《关于北京华科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76.9 万股，其中限售 23.1 万股，不予限售 53.8 万股。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依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做出了规定。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银行账号：9550880044238900139。该账户为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未存放其

他用途资金。

公司和主办券商国金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了约定。公司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153.8 万元，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尚未使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继续壮大公司在教育信息化行业领域的影响力和市场规模，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和安排。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自股票发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及超募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